

鄂尔多斯市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石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内华谊鼎矿评字〔2026〕第 025 号

内蒙古华谊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公寓 12028 室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赵鵬鹏

手机：0471-5186212

E-mail: gszcpg@163.com

15848165905

鄂尔多斯市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石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内华谊鼎矿评字（2026）第 025 号

评估对象：鄂尔多斯市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石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内蒙古华谊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拟处置“鄂尔多斯市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石矿”采矿权（证内、外）新增矿产资源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新增矿产资源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出让该采矿权（证内、外）新增矿产资源提供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鄂尔多斯市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石矿矿区面积为 0.2000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 1413-1391 米标高。

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查明资源储量 286.10 万吨：证内（标高 1413-1391 米）资源储量 137.7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TM）33.80 万吨、控制资源量（KZ）40.30 万吨、推断资源量（TD）63.60 万吨）、证外（标高 1391-1373 米）资源储量 148.4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KZ）14.60 万吨、推断资源量（TD）133.80 万吨），储量核实基准日（2023 年 5 月 31 日）的保有资源量 252.30 万吨：证内（标高 1413-1391 米）资源储量 103.9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KZ）40.30 万吨、推断资源量（TD）63.60 万吨）、证外（标高 1391-1373 米）资源储量 148.4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KZ）14.60 万吨、推断资源量（TD）133.80 万吨）；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量 44.02 万吨，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208.28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KZ）23.98 万吨、推断资源量（TD）184.3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71.42 万吨，设计损失（边坡压覆资源量）1.38 万吨，采矿回采率 95%，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61.54 万吨；生产规模 40.00 万吨/年，矿石综合贫化率 1.49%，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4.10 年；产品方案为石英砂精矿（产率 88.50%），不含税销售价格 34.36 元/吨，折现率 8.00%，采矿权权益系数 4.80%。

采矿权评估价值：

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地石英砂矿产品市场分析，按照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鄂尔多斯市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石矿采矿权（评估服务年限 4.10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161.54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8.3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折合单位可采储量价值约为 1.23 元/吨，保留两位小数）。

铸型用石英砂岩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依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开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结果》意见的公告，砂岩（冶金及其它用）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15 元/吨·矿石，本次评估值（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高于已发布的市场出让基准价。

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价值：

内蒙古科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鄂尔多斯市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内科伟矿评字[2006]091 号），评估委托人：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方法：收益权益法，资源储量（333）103.00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43.26 万吨，生产规模 3 万吨/年，产品方案：石英砂原矿，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4.42 年，评估价值 21.6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该采矿权价款 21.61 万元已全部缴纳。

综上所述，本次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新增资源储量 183.10 万吨（286.10-103.00）。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单一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 \frac{\text{评估结果}}{\text{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times \text{增加的资源储量}$$

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74.41 万元（198.39 ÷ 208.28 × 183.10）。

评估结论：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相关规定，评估人员正确履行评估程序，认真分析评估资料，合理选取评估参数，采用收入权益法估算确定的“鄂尔多斯市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石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174.4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的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结果公开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矿业权评估师责任；提供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本评估报告在使用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法律规定，评估机构不承担因报告误用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鄂尔多斯市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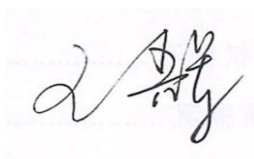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赵鵬鹏



项目负责人：王 辉

矿业权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王 磊

矿业权评估师



内蒙古华谊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